

親愛的客戶您好：

關於您之前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透過本行投資由荷蘭雷曼財務公司（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 B.V.）發行並由美國雷曼控股公司（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保證之連動債商品，茲據本行委任之美國律師事務所 Morrison & Foerster LLP（下稱「MOFO」）之說明，因荷蘭雷曼財務公司於荷蘭破產法院進行之破產程序有新的發展，本行謹轉知您相關訊息如下，請您務必仔細閱讀：

根據荷蘭雷曼財務公司於 2019 年 1 月 24 日發布的新聞稿及所提供的邀請換券備忘錄（Solicitation Memorandum），清算中之荷蘭雷曼財務公司擬對其債權人進行最終的現金分派。

荷蘭雷曼財務公司預計將出售一部分對美國雷曼控股公司及對 Lehman Brothers Commercial Corp. Asia Ltd.（下稱「LBCCA」）的應收帳款，其收益將用於支應參與最終現金分派之債權人（下稱「變現債權人」）所為的最終分派。本次最終分派時間約於 2019 年 5 月 2 日前後（仍將視國際間資金匯款狀況及本行作業時程而定），將為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向該等債權人的最後且最終的分派，變現債權人未來將不會再收到來自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的任何其他分派。

根據邀請換券備忘錄的規定，符合「合格債券持有人」（Qualified Noteholders）（註：根據定義，為本行之專業投資人）定義的投資人，亦可選擇不參加最終的現金分派，可透過本行向荷蘭雷曼財務公司指定的同意代理人提交保留指示，選擇將其債券替換為以美元計價的替代債券，參與未來可能之分配。所有替代債券將以單一 ISIN 編碼發行。

本行已將相關訊息寄發專函予 貴客戶，請您留意近日收發之信件。

如您已為本行之專業投資人，具備「合格債券持有人」資格，請您自行衡量斟酌，選擇是否提交換券之申請。

如您非為本行之專業投資人，而欲提交保留指示者，必須於 2019 年 3 月 7 日前向本行服務您之營業單位申請成為本行之專業投資人，並請填寫荷蘭雷曼財務公司替代債券申請書提交予本行，本行將向荷蘭雷曼財務公司指定的同意代理人提交保留指示，以為您取得保留替代債券的機會。如本行於 2019 年 3 月 7 日營業時間結束前未收到您申請為專業投資人並提出書面換券申請，您將參加最終的現金分派。

有關本訊息之問答集供您參考。

有關雷曼債務人法律事務後續重要進展，本行將持續提供您最新資訊。針對本通知信函之內容如有任何疑義，敬請洽詢您專屬的理財專員或本行客服，電話：（02）21826189。

順頌

時祺

元大商業銀行信託部 敬上
2019 年 2 月 21 日

問答集

有關最終現金分派及得選擇替代債券的資格等相關問題，請參見以下問答集。

1. 本次通知為何並非如過去之雷曼通知信函，告知分配比例或金額？

因本次通知僅為告知債券持有人，關於根據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發布的新聞稿及所提供的邀請換券備忘錄內容：摘要--【清算中之荷蘭雷曼財務公司擬對其債權人進行最終的現金分派。如債券持有人為『本行(元大銀行)之專業投資人』，有權利選擇不參加最終現金分派，而向本行提出書面申請，將其所有的合格債券替換為『替代債券』，繼續以『替代債券』形式保有債券，收受未來可能的持續分配，如非為『本行之專業投資人』或未於期限內向本行提出申請之債券持有人，將獲得荷蘭雷曼財務公司於2019年5月左右之最終現金分配，未來不會再收受來自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的任何分配。】

本次通知並非分配金額之通知，僅為通知客戶相關權益。

無論客戶是否申請換券，未來本行如收到來自荷蘭雷曼財務公司或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之分配款項，仍然會按客戶的原始投資本金金額之比例及依據信託契約及與客戶合意簽訂之同意書內容，並考量客戶之最大利益，處理分配。

本行如於2019年3月7日營業時間結束前，無收到客戶之書面換券申請，客戶將得到最終的現金分派。

2. 誰可選擇將其所有的合格債券替換為替代債券？

僅有符合「合格債券持有人」定義的投資人，才可以就其持有的全部的合格債券(本行客戶持有之雷曼相關債券皆屬於合格債券)選擇替換為替代債券。另因本行身為國際債券清算系統(Euroclear或Clearstream)的直接參與人，得於邀請換券期間，依據邀請換券備忘錄的條款，為選擇將原持有的合格債券替換為替代債券的客戶向荷蘭雷曼財務公司提出申請，您無法自行提出選擇替代債券的申請。

如您不符合「合格債券持有人」的定義，即為「變現債權人」，將只能自荷蘭雷曼財務公司收受最終的現金分派，不能選擇取得替代債券。

3. 哪些債券持有人是「合格債券持有人」？我是「合格債券持有人」嗎？

依據邀請換券備忘錄的名詞定義及 Morrison & Foerster (下稱「MOFO」) 律師的說明，本次部份清算程序中所稱「債券持有人(Noteholder)」係指債券的最終受益人(ultimate beneficial holder of Notes)，即非指本行本身，而係指透過本行金錢信託架構投資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原始債券的真正投資人(即身為信託受益人的個別客戶)。因此在判斷債券持有人是否符合「合格債券持有人」的定義時，個別客戶應自行確認是否具有「合格債券持有人」的資格。如您不符合「合格債券持有人」的資格，但仍申請取得替代債券，應自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根據邀請換券備忘錄，就臺灣投資人而言，「合格債券持有人」的定義，原則上與我國「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二項「專業投資人」的定義相同：亦即符合法定資格條件並以書面向本行申請成為專業投資人之客戶。

符合「合格債券持有人」的資格且擬申請取得替代債券的客戶，請於2019年3月7日營業時間結束前(以本行收受的時點為準)前將您簽署本信函附件的替代債券申請書提交至本行營業單位。

再者，依 MOFO 律師的說明，認定是否符合「合格債券持有人」定義的時點應為客戶申請取得替代債券的現時(即向本行依本信函所附申請書提出申請至2019年3月11日止)，而非2008年或之前

當時承購個別 LBT 債券的時間或其他時間，亦請您特別注意。

4. 如果我想收受最終分派，而不想取得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發行的替代債券，我需要採取什麼行動嗎？

如果您只想自荷蘭雷曼財務公司收受最終現金分派，您不需採取任何行動，也不需要簽署本信函所附的替代債券申請書。

但如您符合「合格債券持有人」的定義，且選擇將其全部的合格債券替換為替代債券，為保護您的權益及配合本行向荷蘭雷曼財務公司指定的同意代理人準時提交保留指示(Instruction to Retain)的時間，請於 2019 年 3 月 7 日營業時間結束前（以本行收受的時點為準）前將您簽署本信函附件的替代債券申請書提交本行營業單位。

如您逾期提交替代債券申請書，或您不符合「合格債券持有人」的定義者，則您只能以變現債權人身分收受最終現金分派，而無法選擇取得替代債券。因此，請您務必注意及遵守提交替代債券申請書的前述最終期限。

5. 我應該選擇最終分派，還是選擇取得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發行的替代債券？

首先，如上所述，僅有符合「合格債券持有人」定義的投資人，才可以就其持有的全部的合格債券選擇替換為替代債券。

此外，根據 MOFO 律師的說明，相較於接受最終現金分配的投資人而言，選擇取得替代債券者未來長期而言可能收受比較多的分派，但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並不保證此點，缺點是收取分派所需時間也會比較長，且不知道需時多久，依據時程表，最終分配之金額與替代債券第一次分配之金額於 2019 年 3 月 11 日前皆無法知悉，因此請您自行衡量斟酌，並自行做成選擇。

6. 我可以預期什麼時候將收到最終分派的現金？

目前荷蘭雷曼財務公司預計將於 2019 年 5 月 2 日當日或前後進行最終分派(惟仍須考量國際匯款及作業之時程)。本次最終分派將為對於變現債權人就其於荷蘭法院核准之債務和解計畫下對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的權利及權益進行最後且最終的分派，變現債權人未來將不會再收到來自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的任何其他分派。

7. 在最終分派中，我會收到多少現金？

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將出售前述美國雷曼控股公司應收帳款及 LBCCA 應收帳款，作為部分清算的一部分。最終分派的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出售可出售的美國雷曼控股公司應收帳款及 LBCCA 應收帳款（如適用）所獲得的收益金額等，因此於荷蘭雷曼財務公司正式公告前尚無法知悉。

8. 我的債券會被註銷嗎？

於發行替代債券並進行最終分派後，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將註銷所有的合格債券，僅保留其將發行的替代債券。惟根據 MOFO 律師之說明，荷蘭雷曼財務公司本次最終現金分派或轉換為替代債券並不影響本行向美國雷曼控股公司索賠之請求權。